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。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<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其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与会监事对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因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、监事孙晓霆先生、监事曾桂菊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需回避表决，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0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无。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；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